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30114269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43期龍潭區龍星市地重劃區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4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3000417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共計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提供紙本及電子文二類。
 - (一)紙本文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及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。
 - (二)電子文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網站（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>）。
- 三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載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及土地坐落、面積並簽名蓋章。
- 四、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於公告地點）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
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